**监督索引号53042400531600301000**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分析、了解、掌握全县就业失业的基本状况，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监控管理体系，控制失业率，维护就业局势基本稳定；统筹协调全县的就业和再就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工作；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负责职业供求信息发布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负责管理劳动力市场，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组织就业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引导全民创业，组织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和农民工岗前就业培训，提升人力资源能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负责预测预警失业率变化状况；负责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负责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负责向全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承担农村劳务开发就业工作责任，负责组织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序流动，发展劳务经济，牵头协调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负责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同质均等；推动全县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就业服务股、人才服务股、创业服务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9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8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就业与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就业和创业工作。

2.负责实施全县下岗、失业职工小额信贷扶困资金投放、回收、管理工作。

3.负责实施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企业审批、日常管理、组织发展等事务。

4.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技校生源的组织输送以及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5.负责指导劳动力市场工作，承办全县劳务输出、输入及工人流动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11,870,847.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56,131.29元，占总收入的99.03%；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11,4716.3元，占总收入的0.9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170,312.65元，下降21.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184,924.18元，下降21.32%；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14,611.53元，增长14.60%。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4,941,055.47元，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11,870,847.59元，减少3,184,924.18元，下降21.32%；2023年其他收入100,104.77元，2024年其他收入114,716.3元，增加14,611.53元，增长14.60%。所以2024年收入合计降幅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度支出合计11,809,690.10元。其中：基本支出1,503,253.62元，占总支出的12.73％；项目支出10,306,436.48元，占总支出的87.2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231,470.14元，下降21.4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0,553.75元，下降7.42%；项目支出减少3,110,976.39元，下降23.1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支出1,623,807.37元，2024年基本支出1,503,253.62元，减少120,553.75元，下降7.42%；2023年项目支出13,417,352.87元，2024年项目支出10,306,436.48元，减少3,110,976.39元，下降23.19%。所以2024年支出合计降幅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03,253.6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352,712.81元，占基本支出的89.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50,540.81元，占基本支出的10.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306,436.4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经费178,5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就业见习生生活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目经费7,747,936.48元，主要用于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经费380,0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经费2,0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56,131.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5%。与上年相比减少3,184,924.18元，下降21.32%,完成年初预算的765.58%。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13,417,352.87元，而2024年项目支出10,306,436.48元，所以降幅度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63,474.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95%，完成年初预算的712.13%。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发放就业创业补助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纳入年初预算，就业补助支出为项目支出，年初无此预算。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4,038.4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7%，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未及时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2,38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24%，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8,61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4%，完成年初预算的73.9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住房公积金未及时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576.00元，下降10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576.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576.00元，下降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576.00元，下降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2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76.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0.00元，下降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982.00元，比上年减少23,211.99元，下降19.31%,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开展培训及会议次数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就业部门日常办公费9,682.00元、邮电费1,500.00元等的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729,517.52元，其中，流动资产73,105.89元，固定资产656,411.6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739.5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9,402.4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531600301111**